

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設置及申請辦法

104 年 10 月 23 日中興大學『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勸募委員會』會議通過

104 年 12 月 21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1 月 20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 年 6 月 20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 年 7 月 17 日植病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7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(108 年 7 月 26 日校長核定)

一、宗旨：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為紀念 孫守恭教授對於我國植物病理學界的貢獻，特設立『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』，以鼓勵全國傑出年輕學者與本學系品學兼優在學學生，致力於植物病理科學領域之探索與創新研發，以造福人群。

二、獎勵項目及方式：

(一)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，每年設獎額至多 1 位。得獎人可獲頒獎金新台幣 3 萬元及獎牌乙面。

(二) 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，獎勵對象為本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碩博士班)學生，於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者。每年設獎額至多 5 人。每名得獎人可獲頒獎學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只。

(三) 獎勵積極推動國外推廣招生，凡本學系師生共組團隊擬就國外推廣招生企劃案，得於出團六個月前向『孫守恭教授植物病理學術獎勵金評審委員會』提出申請，隨到隨審。經審核通過者酌予獎助，額度最高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
(一)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：年齡在 45 歲以下(以申請截止日期計算，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二年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之國內研究機構、公私立大學校院之專任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人員。

(二) 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：凡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大學部三年級以上(含碩博士班)學生，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，無不及格科目，且無不良紀錄者。

(三) 積極推動國外推廣招生，獎勵對象限本學系師生。

四、申請資料(中、英文皆可)

(一) 傑出年輕植物病理學者獎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著作：申請者須附其 5 年內研究出版品目錄及重要著作 3 篇。
3. 自傳 (500 字內)。
4. 主要貢獻說明(1000 字內)。
5. 推薦信 2 封。
6. 身分證影印本。

(二) 植物病理優秀學生獎：

1. 申請表 1 份。
2. 歷年學業成績單 1 份。
3. 植物病理學科領域有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 1 份。
4. 推薦信一封。
5. 自述一份(500 字以內)。

(三) 積極推動國外推廣招生獎勵：申請表 1 份，活動企劃書 1 份。

五、申請方式及申請時間：

申請方式：申請人自行申請並檢附申請資料，逕送或以掛號逕寄「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辦公室」收。

獎勵金申請時間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程序：由本系系主任邀請校內外 5 至 7 位學者與公正人士成立評審委員及一位執行秘書，於收件截止後 1 個月內進行審查。經審定後，擇期公開表揚。

七、本獎勵金經本校公開接受各界指定捐款於校務基金後，由本系負責辦理獎勵申請、審查及頒獎相關業務。

八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